|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3內調0079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本案由原先全區一次開發，改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規定意旨，規劃分區開發計畫，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2次會議決議，交通部辦理之機場園區擴建範圍、海軍基地與其周邊，以及桃園縣政府辦理之機場園區附近地區之產業專用區、機場捷運車站沿線及主要園道系統規劃為第1期發展區；另將桃園縣政府辦理之機場園區附近地區之菓林西側產業專用區、捷運綠線G14車站周邊及其餘附近地區規劃為第2期發展區。二、有關推動期程部分，第1期發展區將照原來全區一次開發之期程推動，桃園縣辦理之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2期發展區啟動時機為附近地區第一期產業專用區之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60%以上，始可啟動。實際執行仍須視將來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情形而定。三、開發過程將建立一套完整而嚴密之內控機制：(一)交通部將參照工程會頒定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格式，於本計畫開發過程中督請各項採購案件單位（含需求或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履約管理驗收單位及監辦單位等）應填報自行檢查表，由各填報單位依業務職掌核實填寫，以落實各階段之採購招標內控機制，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意旨，相關紀錄將併入採購卷證歸檔備查。(二)桃園縣政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循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各項防弊機制，將各項採購透明化。 |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4.07.09第5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